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在 2021 年 3 月 2 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